

故唐律疏議

唐律疏議卷第二

凡十一條

諸人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堂集議議定奏裁

注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者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

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

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斷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疏議曰此名請章皇后蔭小功以上親入議皇太子妃蔭大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

狀正其刑
名別奏請

請謂條其所
犯及應請之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

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勲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爲上請

注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聽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
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
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鬪殺
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姦盜略
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
罪已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
財及姦略人未得並從減法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

唐律卷三
三
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已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勲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爵蔭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

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已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已上之官蔭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從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

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爲
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
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輸向隅恩覃祝網以
貞觀六年奉制改爲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
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
留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唐律考卷一
五
荅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
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
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
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
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
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
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

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已下及取

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

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依下

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注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

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

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
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
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
官之人亦免居作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
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

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

即合徒罪故云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
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
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恃蔭合贖故毆人
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
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
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五流不得
減贖之義

注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

監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
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
並合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
應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
除名者爵亦除本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
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
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荅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

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
贖者止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
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
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
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
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免當贖之例
本法旣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
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